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查核重點(異動版)

一、發卡業務(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重點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一(三)	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平面媒體、動態媒體、網路(包含單向式溝通及互動式溝通)及電話簡訊等廣告，其應揭露事項、版面及字體等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本會規定？發卡機構是否未以文字連結方式進行廣告？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時，是否確保該第三人所製作之信用卡相關廣告符合本會規定？	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其應揭露事項、版面及字體等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本會規定？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時，是否確保該第三人所製作之信用卡相關廣告符合本會規定？	本會 100 年 3 月 2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5120 號函有關信用卡與現金卡之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規範 本會 107.8.8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02591 號函修訂有關信用卡與現金卡之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規範	配合本會規範修訂，修正查核重點。
貳、七(十)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在連續違約狀態下之違約金收取期數是否未超過 3 期，且未在連續違約狀態下停收違約金後，再重新計收者？		本會 107.12.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9550 號函	配合本會規範新增，增訂查核重點。

二、收單業務(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重點	法令規章	說明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參、二(四)	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是否至少每半年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是否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是否定期檢視特約商店解散、停、歇業登記之異動；或自然人特約商店疑似已無營業事實；或該自然人經除戶、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是否立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對自然人特約商店營業事實查核是否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照會相關單位、營業內容查訪、交易服務評價、或商店舉證營業必要交易紀錄之相關資料？	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是否至少每半年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是否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是否立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	1.104.6.29「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 2.106.2.23「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第3條	配合本會規範修訂，修正查核重點。

項目編號	查核重點	法令規章	說明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參、二(五)	信用卡收單機構是否依特約商店風險等級訂定差異化之實地查核機制？每年實地查核比率扣除未請款及小規模(指每月平均請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特約商店平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十？ <u>當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首次月請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是否於三個月內辦理實地查核，並納入實地查核比率？</u> 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除已解約者外，對重大異常特約商店，是否予以全面實地查核？其餘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二十？	信用卡收單機構是否依特約商店風險等級訂定差異化之實地查核機制？每年實地查核比率扣除未請款及小規模(指每月平均請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特約商店平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十？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除已解約者外，對重大異常特約商店，是否予以全面實地查核？其餘異常特約商店實地查核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二十？	106.2.23「 <u>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u> 」第4條	配合本會規範修訂，修正查核重點。
參、三(二)	收單機構針對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是否 <u>要求特約商店依照各該行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以徵提保證金、銀行保證或延後付款等方式降低風險，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u> 對採取會員制之特約商店、建商類特約商店，是否設定有效風險控管措施，並	收單機構針對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是否以徵提保證金、銀行保證或延後付款等方式降低風險，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1.104.6.29「 <u>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u> 」第26條第1項第3款後段 2.106.2.23 銀行公會「 <u>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u> 」第貳章五、8-11	配合本會規範修訂，修正查核重點。

項目編號	查核重點	法令規章	說明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應加強對其定期查核？對自然人特約商店是否設定每月請款限額？			

三、內部管理(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重點	法令規章	說明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伍、三(四)	是否建立發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處理機制？是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依「 <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 」規定辦理申報及保存相關紀錄憑證？	是否建立發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處理機制？是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 2. 107.11.14「 <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 」第 15 條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重點。
伍、五(六)	年度申報本局之「 <u>稽核計畫執行情形</u> 」及「 <u>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 」等二類報表申報內容是否完整？		107.7.31「 <u>檢查局審查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相關資訊作法說明</u> 」五(三)	配合本局簡化每年二月及五月份內部稽核資訊申報報表內容之審核作業，增訂查核重點。